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調用科員黃珮涵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；警用722-6588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21955
電子信箱：twehan629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1400733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75P001911_11400733942_114D200435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3學年度第四階段招生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得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稱教保中心），提供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。次查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4280號函略以，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定義，係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之編制內人員、聘（僱）用人員、駐點人員及商借人員等4類人員之子女、孫子女（不含退休員工、離職員工、志工及園區內廠商之子女、孫子女）。

二、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辦理113學年度第四階段招生，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招生名額：正取16名，餘列候補。

（二）招生對象：順位依序為本署員工、與本署簽定參與教保

臺北市府 1140227



AAAA1140108927

服務之其他警察機關（構）及政府機關（構）員工滿2歲至未滿6歲子女、孫子女。

(三)報名登記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三、貴機關業參加本署聯合教保服務，貴屬員工如有就讀本署教保中心意願，請依招生簡章資訊檢附相關資料報名。如尚未參加本署聯合教保服務而有意願參加者，請函復本署憑辦。

四、檢附本署教保中心113學年度第四階段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土管理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刑事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保安警察警察第六總隊、鐵路警察局、警察通訊所、警察廣播電臺、民防指揮管制所、警察機械修理廠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